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告 禾亞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俊傑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

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緣原告接受雇主及菲律賓籍外國人 SABANGAN CATHERINE DELA CRUZ（以下稱S君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00）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原告所屬服務人員陳俊傑向S君代收國外貸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惟S君「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」有關來臺工作之借款欄並無記載，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案經被告彰化縣政府審查屬實，乃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以109年8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9027815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原告罰鍰7萬5,000元。原告不服，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；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所為7萬5,000元之罰鍰處分而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4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自應移送於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本件被告公務所所在地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

法 官 楊 嶠 琇

法 官 陳 文 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02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林 昱 紋